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YKFQ 2021-43

采购项目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报价、谈判、成交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第五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函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特邀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参与投标。

一、项目编号：JYKFQ 2021-43

二、项目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三、项目预算：165 万元

四、项目内容：为避免“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质量、低效益、低产出”和“先污染，后治理”为特征的园区工业增长模式，根据党中央提出的绿色发展新理念，拟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工作范围：金坛经济开发区直管区域 70.19 平方公里（含金科园、中德创新产业园、中德（常州）生态绿色城）。完成成果：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基本情况分析报告、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绿色发展潜力评估报告、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供能力的供应商。

六、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七、报价（谈判）时间：

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婷，联系电话：18206147605

联系地址：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采购单位：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成全，联系电话：0519-82690355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定义

1. “采购人”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代理机构”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 系指受代理机构邀请参与谈判并向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独立法人单位。
4. “成交供应商” 系指由谈判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最优的供应商。

二、单一来源文件说明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须在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准备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使其报价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四、报价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附件三）；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四）；
- 4) 开标一栏表及其他附件（原件，附件五—附件八）；

五、报价要求：

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整个投标项目的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5.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5.3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5.4 报价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5 供应商应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符，以分项报价为准，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6 再次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采用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7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或合计总报价；

5.8 谈判过程中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六、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准备三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密封在一起，在密封袋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供应商密封完报价文件后，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文件和密封袋**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七、报价文件的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信函和其他文件以及业务洽商

等均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采购文件技术规范有特殊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报价文件的递交

8.1 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8.2 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8.3 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概不接收；

8.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8.5 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材料不予退还。

九、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才具有参与谈判的资格。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9.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9.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9.3 为本次单一来源公示中的拟定供应商（以公示的信息为准）。

十、报价有效期

10.1 自提交报价文件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十一、谈判费用

11.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11.2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按坛开发区管【2018】119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合同时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十二、检验和验收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十三、解释权

12.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书面解释为准。

12.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报价、谈判、成交

一、报价

1.1 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1.2 地点：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二、谈判小组

2.1 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的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三、评审办法

3.1 初步评审

3.1.1 最终报价。

3.2 综合评审

3.2.1 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价。

- （1） 最终报价；
- （2） 供应商的企业信誉、业绩
- （3）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
- （4） 其他优惠条件（若有）。

四、成交通知书

4.1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供货时间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付至合同价的 50%，成果材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付清余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评审会费（含专家费、招待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项目成交总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

5.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1 个月，实际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为避免“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质量、低效益、低产出”和“先污染，后治理”为特征的园区工业增长模式，根据党中央提出的绿色发展新理念，拟编制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服务工作。中标单位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的过程中，需不断对接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最新规划的编制和发布情况，确保规划的符合性和协调性。

(2) 拟投标单位需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范围的基础数据有充分的了解，并能根据实际产业分布及产业特点开展本次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3) 工作范围：金坛经济开发区直管区域 70.19 平方公里（含金科园、中德创新产业园、中德（常州）生态绿色城）。

(4) 完成成果：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基本情况分析报告、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绿色发展潜力评估报告、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

(5) 合同履行期限：1 个月，实际满足采购人需求。

(6) 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满足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合同价的 30%，向采购人提交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付至合同价的 50%，成果材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付清余款。付款前，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评审会会务费（含专家费、招待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

等各项应有费用。项目成交总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

四、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五、保密要求:参加本项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第五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YKFQ 2021-43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报 价 函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JYKFQ 2021-43”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政府采购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120日；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JYKFQ 2021-43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JYKFQ 2021-43”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YKFQ 2021-43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小写： 大写：		

单位：人民币（元）

注：投标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费、招待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项目成交总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

附件六：

技术/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服务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 说明：1. 如与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请填写上表；
2. 如与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时间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说明：此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签订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公开招标对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1.2.2 标的数量：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成果：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基本情况分析报告、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绿色发展潜力评估报告、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

1.2.3 标的质量：提交成果满足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付至合同价的 50%，成果材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付清余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费、招待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项目成交总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 个月，实际满足甲方需求；

1.5.2 履行地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3 履行方式：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服务工作。乙方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的过程中，需不断对接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最新规划的编制和发布情况，确保规划的符合性和协调性。

(2) 乙方需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编制范围的基础数据有充分的了解，并

能根据实际产业分布及产业特点开展本次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3) 工作范围：金坛经济开发区直管区域 70.19 平方公里（含金科园、中德创新产业园、中德（常州）生态绿色城）。

(4) 完成成果：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基本情况分析报告、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绿色发展潜力评估报告、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

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金坛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至经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备案：（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基本情况分析报告、金坛经济开发区园区绿色发展潜力评估报告、金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规划等。
2.5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付至合同价的 50%，成果材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付清余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p> <p>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费、招待费）、交通、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项目成交总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p>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检验和验收：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2.18.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